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4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3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刊上裁剪、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并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本公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处(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2-43层

联系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述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如下: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授权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根据《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jpmamc.com

网站:am.jpmorgan.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

(一)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五)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附件一:

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二:

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3号文核准募集的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21日、2023年4月12日公告更名而来。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不能成功召集或相关议案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基金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

将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纳入投资范围,同时增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融资交易的业务。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7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融资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7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重新界定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行业的范围,并根据上述变更后的投资范围相应调整和补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三)投资理念 人口老龄化、居民收入的提升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将带来居民对于健康和生活品质的日益关注。受益于此,能够为居民提供有利于提升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公司将获得持续成长动力。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及生活品质的公司股票,力争更好的分享公司高成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2.股票投资策略 人类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延长生命长度,提升健康水平;二是长期生命宽度,提高生活品质。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社会保障体制的完善,居民的各方面需求将逐步释放,尤其是对于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的要求会逐步提高,由此带来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的增加,并推动提供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的快速成长。本基金将围绕健康生活与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重点关注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水平以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的行业和个股。 (1)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含健康生活和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健康生活对应的是有利于公众建立健康体质和生活的行业或公司,如医疗及服务、健康食品、文体产业、户外运动服装及器械等。品质生活对应的是符合公众消费趋势,建立品质生活的行业和公司,如家电、商贸零售、旅游、航空、消费电子等。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和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在申银万国23个一级行业中,与提升居民健康与生活品质主题相关的行业包括餐饮旅游、家用电器、医药生物、房地产、纺织服装、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食品饮料、交运设备、商业贸易、轻工制造、信息服务、公用事业、建筑建材、金融服务和信息设备,这些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将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对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 (3)个股精选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紧密围绕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 (3)估值优化 为了避免投资于估值过高的公司股票,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比(PEG)、企业价值倍数比率法(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父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利用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 (3)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 (4)流动性管理:本基金通过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其稳态波动率等指标,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谨慎投资,以追求权益的当期收益。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优先配置股票资产,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为7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围绕健康生活与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重点关注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水平以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的行业和个股。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股票。 (1)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 健康品质生活主题涵盖有利于公众建立健康体质和生活的行业或公司,如医疗及服务、健康食品、文体产业、户外运动服装及器械等,以及符合公众消费趋势,建立品质生活的行业和公司,如食品饮料、汽车、家电、商贸零售、旅游、航空、消费电子等。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农林牧渔、汽车、家用电器、纺织服饰、商贸零售、社会服务、美容护理、轻工制造、医药生物、交通运输、电子、传媒、计算机、建筑材料,这些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将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对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 (3)个股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紧密围绕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 ⅲ. 估值优化 为了避免投资于估值过高的公司股票,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精选基本面良好、中长期具有成长空间、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础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较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险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风险。 6.固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机制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组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9.融资业务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安全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三)根据上述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相应调整和补充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五: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四)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内地沪深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变更基金费率及支付方式

1.变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7日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3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
大于等于三年	0%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变更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1个月以内	0.75%
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内	0.5%
6个月以上(含)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变更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支付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3.销售服务费 ……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六)基于上述修改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需要,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具体请见附件五: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同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或策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因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依然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作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且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后,在技术运作上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

因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不存在技术运作方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将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已按照《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改。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准予变更注册。

(二)变更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风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本公司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本公司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本公司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本公司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基金变更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若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草案)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